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

工程名称：新安县 2024 年 2.5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三方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

委托人（全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全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DB41T2415—2023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安县 2024 年 2.5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

2.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 项目规模：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 投资金额：7125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组织本工程初步（县级）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市级验收终结。

四、酬金及支付时间

1. 酬金：（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531500.00 元）。

2. 支付时间：以提交县级（初步）验收报告之日后7日内支付服务酬金 80%，剩余款项以市级验收报告下发之日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1.1.2 设计文件（如有）

1.1.3 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有关施工过程技术、经济资料

1.1.4 招标文件及答疑

1.1.5 投标文件

1.1.6 施工合同

(7) 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如有）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项目验收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1.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委托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代表姓名：_____ 电话：_____。

1.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验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应从洛阳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项目专家库中聘请行业专家加入团队。

2.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验收团队工作。

受托人代表姓名：王雪峰；电话 0371-58626380。

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验收团队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团队其他验收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1.4 验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人更换的，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2.2.1 受托人提供验收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2 提交的工程验收成果文件, 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2.3 受托人从事工程验收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4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验收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2.3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复核; 质量检测; 组织专家进行内外业验收。提供的成果文件: 新安县 2024 年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1 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叁 份，受托人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